



1100022100362

北京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

(涉外营业性演出)

京演(2022)0219号

演出名称	国家大剧院原创歌剧《青春之歌》		
举办单位	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		
主要演员(团体)	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、吕嘉、宋元明、赵丽丽、王泽南、梁羽丰、周正中、刘涛、蔡静雯、胡越、关致京、阎司南		
入境停留日期	2022年01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		
是否属于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		否	
在京演出日期	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5日		
在京演出地点	国家大剧院歌剧院		
在京演出场次	5(场)	演员人数	185(人)
演出内容	国家大剧院原创歌剧《青春之歌》 (经审批的剧本内容)		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2022年10月31日

- 备注:
-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,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。
 - 在销售演出门票时应当明示演出最低时长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主要演员信息,举办演唱会的,还应当明示主要演员或团体及相应最低曲目数量。
 - 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及时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。
 - 演出期间,举办单位须与演出场所共同落实最新版《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北京市演出场所防控指引》等各项防疫措施。
 - 演职人员须于演出前至少7日抵达北京,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进行核酸检测,且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,方可参加演出活动。

咨询电话: 01089150056 01089150057(传真)